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林瑋茹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68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70126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7年6月13日台中(二)字第0970103837號函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7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，建立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性規範，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，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經原校及他校之同意，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、抵免學分之期限、比例等事項，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由原校辦理修習、採認、抵免等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，屬原校名額，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。

正本：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法規會、中等教育司

發文清單：

- 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(屬點對點交換)